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丽水市工人文化宫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丽发改基综〔2016〕255 号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验收单位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丽水市工人文化宫新建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丽水市水利局 丽水利审[2015]6号 2015年9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发改基综〔2016〕255号 2016年8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7月开工至2020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在丽水主持召开了丽水市工人文化宫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实地查看现场，听取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丽水市工人文化宫新建工程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建设场址西侧为北苑路，南侧为城北路，东侧和北侧为规划的丽水市行政办公中心区域。工程主要由建筑物工程、道路、绿化和给排水管线等配套工程组成。本工程建筑结构安全按二级标准建设。总用地面积 1.38hm^2 。工程实际于2017年7月开工至2020年12月完工。工程概算总投资27168.59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丽水市工人文化宫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2015年9月编制完成该方案报告书。2015年9月17日，丽水市水利局以“丽水利审[2015]6号”文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8月19日，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丽发改基综〔2016〕255号”文对丽水市工人文化宫新建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工程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1hm^2 ，与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

根据水保方案及水保批复文件，工程方案阶段工程产生土方 7.88万 m^3 ，其中表土土方 0.17万 m^3 ，计划用于规划中心广场绿化利用，剩余 7.32万 m^3 ，计划外运至丽水学院附属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二期）场地平整回填利用。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土方 7.52万 m^3 ，其中表土土方 0.20万 m^3 ，均用于规划中心广场绿化利用，剩余 7.32万 m^3 均外运至丽水学院附属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二期）场地平整回填利用。工程未涉及弃渣场设置及变更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内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监测,主要以实地调查和巡查等形式展开监测工作。

在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对植被生长发育情况、拦挡设施完好率、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情况经常进行实地调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由于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大量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工程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从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和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对工程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评估。在此基础上于2020年3月编制完成《丽水市工人文化宫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已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正逐步发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实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在工程建设阶段,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期间基本控制了因工程建设而造成水土流失;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已按规定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99.28%,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5.2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3,拦渣率达到98.1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5.24%,林草覆盖率达15.22%,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自主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 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

2、加强水土保持文件、资料、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系统归档,为科学管理和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创造条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 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 司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 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 司			监测总结报告 编制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 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 司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特邀专家